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2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1 日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麻辣鍋」（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下稱系爭餐廳）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來臺就學居留之越南籍外國人 Nxxxxxx xxxxxx 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N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外場服務工作。經分別訪談 N 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4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2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為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26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 113 年 3 月 28 日來文檢附陳述意見書載明：「……依據貴局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2632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26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

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7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判決，容留外國人以提供勞務內容為目的，並非限制一般人與外國人間有關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並非只要有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之外觀，即一律認屬係就業服務法所欲限制管理範圍內；N 君協助其女友，並非受訴願人指揮監督，而是情侶之間互相體諒的互助，僅是單純對親朋好友的好意施惠，其行為與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範之「工作」有間，N 君並無要為訴願人工作之意思；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系爭餐廳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N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外場服務工作，有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2 日分別訪談 N 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北高行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判決意旨，容留外國人以提供勞務內容為目的，並非限制一般人與外國人間有關親朋好友之往來互動關係；並非只要有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之外觀，即一律認屬係就業服務法所欲限制管理範圍內；N 君協助其女友，並非受其指揮監督，而是情侶之間互相體諒的互助，僅是單純對親朋好友的好意施惠，其行為與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範之「工作」有間，N 君並無要為其工作之意思云云。經查：

- (一)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重建處 113 年 1 月 11 日訪談 N 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本處於 113 年 1 月 11 日 19 時 00 分許，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進行查察，現場發現外場送餐，請問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我不是該店員工，我只是今天來幫忙。問您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是否有他人介紹？有無該介紹人的聯繫方式？答我女朋友○○○是店裡的員工，是她要我今天來幫忙的。她今天也在現場。……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我今天才來幫忙，我約從下午 4 點到店裡，主要是幫忙送餐，由店長指派……」上開談話紀錄經 N 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台北市信義區○○路○○號○○樓『○○○麻辣鍋』……與您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委託我來說明。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 月 11 日 19 時 0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停留學生 Nxxxxxxxxxxxxxx（……下稱 N 僑）在內非法從事外場服務工作，經查 N 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是我們店容留的。屬實。我有在場。……問 N 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 N 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 N 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同意讓他來幫忙。我沒有看過他的證件。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N 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我是在本年 1 月 8 日開始容留 N 僑。工作時間是 17 時至 22

時。工作性質是外場服務。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5 樓。…
…問 N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有無提供食宿？……答：因為他才剛來，所以還沒有討論薪水的問題。有提供店內餐點，沒有提供住宿。……。」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查 N 君與○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中均自承 N 君於系爭餐廳幫忙外場服務工作；○君亦於談話紀錄中自承並未查驗 N 君證件即容留 N 君從事工作，是 N 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餐廳有從事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N 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五）至訴願人主張北高行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28 號之判決，經查該判決係就個案事實所為之判斷，自難援引作為本件免責依據；況查該判決內容所載之外國人，係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至多僅得停留 30 日，且為該案受處分人之配偶之姐，並借住於查獲營業處所樓上，基於好意而協助收拾店內餐盤、碗筷，此與本件 N 君之居留原因為就學，訴願人與 N 君無任何親屬關係，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餐廳從事工作等情形尚屬有間；難認本件 N 君之行為屬對親友好意施惠，而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工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